

基隆市政府 函

202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建宏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18
電子信箱：baby690921@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202513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本市「基隆市政府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正本：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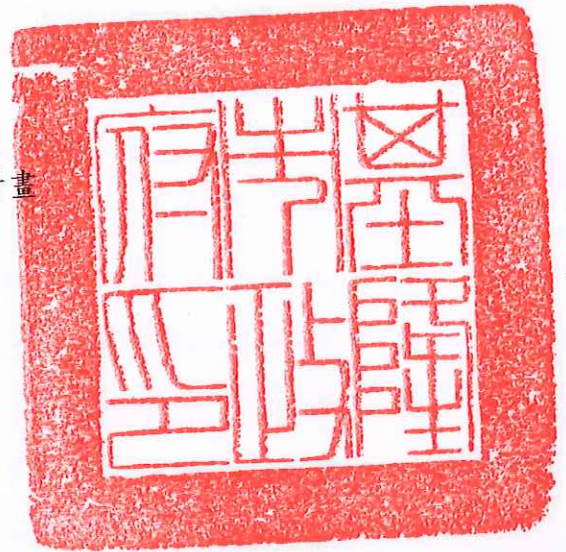
新編國語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20251343B號

附件：基隆市政府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主旨：公告本市「基隆市政府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依據：依據內政部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充分運用本市既有資源，有效執行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平時及風災期間危及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二、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查處對象。

（一）廣告物有下列情形者：

- 1、廣告物結構、面板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市容觀瞻。
- 2、竹木造及鋼管鷹架之地面或屋頂樹立式廣告。
- 3、占用道路、人行道、側溝、廣場、騎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 4、經本市消防局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二）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2、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口。
- 3、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或本府認定重要路段之地區。
- 4、基隆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處所或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三、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府先行輔導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一週內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

(二)經本府強制拆除後，於原地號、地址重建者，依建築法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地檢署辦理，並限期拆除。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一、為充分運用本市既有資源，有效執行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平時及風災期間危及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二、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查處對象

（一）廣告物有下列情形者：

- 1．廣告物結構、面板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市容觀瞻。
- 2．竹木造及鋼管鷹架之地面或屋頂樹立式廣告。
- 3．占用道路、人行道、側溝、廣場、騎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 4．經本市消防局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二）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2．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口。
- 3．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或本府認定重要路段之地區。
- 4．基隆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處所或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三、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府先行輔導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一週內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

（二）經本府強制拆除後，於原地號、地址重建者，依建築法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地檢署辦理，並限期拆除。

